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2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劉昌礪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屏檢錦穆113執聲他1699字第1139051271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之「刑事聲明異議狀」。
- 二、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為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明定。該條所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乃指於裁判主文具體諭知主刑、從刑等刑罰或法律效果之裁判法院而言。又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之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專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且為維護受刑人之權益，同條第2項明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得請求檢察官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若檢察官否准受刑人之請求，自應許聲明異議，以資救濟。惟倘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該數罪併罰案件，係各由不同法院判決確定時，由於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僅明定對於檢察官執行單一確定裁判之指揮不服之管轄法院，即生究應由何法院管轄聲明異議案件之爭議，現行刑事訴訟法漏未規定，係屬法律漏洞。關於法律漏洞之補充，在法學方法論上有所謂「類推適用」之方法，乃將法律明文之規定，依其規範意旨，適用至

01 未規定之重要特徵相同案型。基於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  
02 應執行刑，目的在聲請法院將數罪併罰之各罪刑合併斟酌，  
03 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此與檢察官積極聲請法院定應執  
04 行刑，具有法律上之同一事由，二者重要特徵相同，自應類  
05 推適用同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06 之法院管轄，以杜爭議，俾彌補受刑人訴訟救濟之闕漏，保  
07 障其訴訟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54號裁定要旨）。  
08 倘其聲明異議係向其他無管轄權之法院為之，其聲請為不合  
09 法，應由程序上駁回，無從為實體上之審查（最高法院112年  
10 度台抗字第484號裁定要旨）。

### 11 三、經查：

12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劉昌碾（下稱聲明異議人）前因違反毒  
13 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  
14 雄高分院）以104年度聲字第1169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  
15 確定（下稱甲裁定）；又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  
16 聲字第1179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0月確定（下稱乙裁  
17 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18 (二)聲明異議人曾請求檢察官就上述甲、乙裁定聲請重新定應執  
19 行刑，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以113年1  
20 2月17日屏檢錦穆113執聲他1699字第1139051271號函覆「經  
21 查台端聲請重新定刑乙事，已向法院聲明異議並以112年度  
22 聲字第1200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3年度抗字第85  
23 號裁定駁回，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536號駁回確  
24 定，台端聲請無理由予以駁回」，業經本院調閱屏東地檢署  
25 113年度執聲他字第1699號執行卷宗所述上述聲請書、函文  
26 等核閱無誤。聲明異議人不服檢察官上開否准聲請定應執行  
27 刑之執行指揮，而向本院聲明異議。惟聲明異議人欲以甲裁  
28 定附表所示各罪與乙裁定附表編號8、9、14、15所示之罪聲  
29 請重新定應執行刑，上述各罪之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為  
30 甲裁定附表所載之高雄高分院（即101年12月28日高雄高分  
31 院101年度上訴字第1233號判決），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向

01 「高雄高分院」聲明異議，本院並無管轄權，故聲明異議人  
02 以本件檢察官否准其聲請之執行指揮不當，向本院聲明異  
03 議，即有未合，其聲明異議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 紀 錄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  
08 抗告之理由。